

3、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	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	
2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食堂（含商店）承包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食堂（含商店）承包	

(1) 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合同书、业主证明

SDCG202300802

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

乙方：潜山市圣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集体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实现食堂管理规范化，根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学校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管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合同书》，《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潜山县圣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承诺书》。

二、委托范围与时间：

- 1、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小店。
- 2、承包期从2022年9月1日起，2025年7月1日止，其间学校根据年评估结果，确定下一年度承包意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维持餐厅就餐秩序。
- 2、甲方保证乙方食堂及小店水、电供应，单独装表计量，按学期登记，按学期收取费用。
- 3、甲方不干涉乙方用工、经营自主权。
- 4、甲方将食堂餐厅、餐桌、操作设备等（详见移交清单）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保护好食堂财产。
- 5、甲方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负责开通网络）及员工住宿用房（包含床、桌椅），房内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对乙方进行宏观管控，适当开展临厨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7、甲方开展客餐等相关活动需乙方配合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全力配合。
- 8、甲方负责食堂及小店基础设施的配备添置，承包初期学校交付完好设备给乙方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设备损坏需要维修或添置时，维修或添置费在壹仟元以上，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在壹仟元以内的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文件精神进行管理、采购、贮存、加工、销售，按要求索证、索票、登记、晨检、留样等，若违反规定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卫生执法部门、工商部门、食品药监部门以及学校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学校提出的有关任务与要求，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3、乙方按甲方作息表时间供应师生员工的早、中、晚餐，保证不对外营业；小店营业时间由甲方制定。
- 4、单独设立教职员就餐的教师窗口，保本经营、优质服务。
- 5、乙方必须开展明厨亮灶，公布食谱和价格，保证早、中、晚餐品种丰富、健康营养。
- 6、乙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所聘厨师、面点师至少有一人具有相应的工种资质。
- 7、乙方享有自主的依法用工权。用工时应签订合同，按月支付工资，办理各种法定的社会保险，自行承担用工责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
- 8、乙方及所聘人员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 9、乙方对食堂（含小店）的设备设施拥有使用权和管理权。
- 10、乙方应坚持薄利多销，控制饭菜价格，不得擅自调价，积极听取师生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实因为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需调价的必需经过膳食委员会听证讨论同意。
- 11、乙方应亲自经营管理小店，不得转包；不得售卖假冒伪劣、过期、临期食品；不得出售烟酒等不利健康商品；不得出售影响校园环境商品。
- 12、乙方须高度重视用电、用火、防盗以及设备使用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自负。
- 13、乙方负责办理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工商、卫生防疫等相关证照，并负担相应的费用。
- 14、乙方承包期满十日内将食堂财产、微机账目、卡内存款等移交给甲方，移交的财产若有丢失、损坏按价赔偿。乙方经营期间添置的财产物品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 15、乙方在承包期间，学校对其每年经营状况进行考评并记入档

案，师生满意率均达到 70% 及以上方可续签合同，师生测评满意率均低于 70% 不得参与下一轮竞包，师生测评满意率均达 80% 及以上，下一轮竞包将酌情加分。

五、费用的结算：

- 1、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有：场地及设备设施维修管理费、水电费、履约保证金。
- 2、食堂维修管理费按学生窗口营业额的 7% 结算，小店维修管理费按营业额的 10% 结算，到期核算支付。
- 3、在签订协议的同时，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一百万元交给甲方。如果协议到期时，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的管理详见《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食堂及小店委托经营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六、合同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包或分包；
- 2、妨碍甲方正常管理与检查的；
- 3、不符合卫生或安全标准，出售违规违禁物品，经查实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无故阻止师生日常用餐的；
- 2、不按合同约定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权与用工权的；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合同终止。
- 2、由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可自动终止。

八、纠纷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5日



乙方（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8.15



证明

兹证明潜山市圣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在我校食堂服务期间（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1止）食堂就餐人数约1500人以上（含教师、学生）。

特此证明



安徽省潜山黄铺中学

2025年7月23日

(2)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食堂（含商店）承包合同、业主证明

SDCG 202400801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食堂（含商店）
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天柱山旅游学校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办好食堂及商店，服务师生，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食堂（含商店）招标文件》、竞标人参加竞标提供的《投标文件》。

二、承包范围：

1、甲方食堂及商店由乙方承包经营。

2、承包时间：自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学校将食堂工作间、餐厅、仓库等房屋及现有设备、器具提供给乙方使用（财产清单另附）。

2、维持就餐秩序。

3、负责房屋、炊厨具等大型设备正常损耗的维修添置。

4、负责学校内无摆摊设点。

5、宏观控制乙方销售价格，适当开展临厨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教育员工服务育人，与师生和睦相处，保证稳定。

2、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饮食承包者至少有壹名厨师资质人员，确保学校来客安排相应的工作餐供应。

3、严格按《食品安全法》和教育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管理、采购、贮存、加工、销售。按要求索证、索票、登记、晨检、留样等。

4、单独设立教职工就餐窗口，保本经营、优质服务。

5、注意用电、用火、防盗以及设备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自负。

6、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保证供应（含寒暑假等节假日），服从学校管理要求，不得随意停止供应，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临期、

过期食品。

7、承包者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不得转包他人经营，不得使用一次性快餐盒等白色污染物。

8、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卫生执法部门、市监部门以及学校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学校提出的有关任务与要求，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负责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卫生。

9、承包人使用工作人员时应双方签订合同，为他们办理各种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月付给厨工工资(含社保金)及劳保用品，不得使用童工，并在进场后十日内将所有工作人员用工合同及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的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方。

10、负担卫生防疫、环保、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按期缴纳所用水、电、气费等。

11、对所聘用工作人员配制统一的工作服、胸牌等。

12、订合同前一次性缴纳给学校食堂卫生、安全、财产、履约保证金壹佰万元(票号20057280594)和设备维修费用叁拾伍万元(票号139083160)，乙方承包期间，不得因物价、市场等因素要求调整上交费用。无事故发生，并无违约行为发生，承包期满时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13、乙方承包期满时，将学校财产移交给甲方，若有丢失、损坏按价赔偿，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经营期间添置的财产物品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14、承包期满时，应在期满后十日内将财产、微机账目、卡内存款等移交给学校，否则按承包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解除：

(一)承包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私自转包或分包；

2、在发包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不能正常供应伙食的；

3、妨碍发包方正常管理与检查的；

4、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师生身体伤害，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不符合卫生或安全标准，出售违规违禁物品，经查实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5、承包者不具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的或借用他人资质的；

6、若每学期对就餐者进行问卷调查满意率低于70%(不含70%)

的。

(二)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无故阻止师生日常用餐的；
- 2、不按合同干涉承包方正常经营与用工权的。

五、合同终止：

(一)承包期满后，合同终止，乙方应将房屋及其他学校财产如数按期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收相应的延期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按价赔偿。

(二)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房屋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房屋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应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六、争议问题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再通过潜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七、订立时间：

年 月 日订立，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1年8月9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9日

证明

兹证明潜山市圣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在我校食堂服务期间（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食堂就餐人数约2000人以上（含教师、学生）。

特此证明

